（上接B9版）

⑼ 增资至11,880万元

2005年3月28日，南一农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880万元。根据日期为2005年3月28日的《南京第一农药厂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南一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880万元，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918.1万元，出资比例为91.90%；芮国华出资742.9万元，出资比例为6.25%；高灿出资219万元，出资比例为1.84%。

2005年3月28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5］5-01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南一农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1,880万元。

2005年3月29日，南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一农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南一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880万元。

⑽ 增资至15,898.8888万元

2005年5月18日，南一农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898.8888万元。根据日期为2005年5月18日的《南京第一农药厂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南一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898.8888万元，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4,936.9888万元，出资比例为93.95%；芮国华出资742.9万元，出资比例为4.67%；高灿出资219万元，出资比例为1.38%。

2005年5月19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5］5-02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南一农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898.8888万元。

2005年5月20日，南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一农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南一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898.8888万元。

⑾ 更名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5日，南一农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1日，南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一农集团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1000066）。

⑿ 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6日，杨寿海与高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高汕将其持有的南一农集团1.38%的股权转让给杨寿海。

2008年12月5日，南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根据该通知，南一农集团的股东变更为：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14,936.9888万元；芮国华，出资额742.9万元；杨寿海，出资额219万元。2008年12月5日，南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一农集团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000000088）。

⒀ 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6日，杨寿海和芮国华分别与国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各自持有的南一农集团1.38%和4.67%的股权转让给国星投资。

2008年12月8日，南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根据该通知，国星投资变更为南一农集团的唯一股东。2008年12月【8】日，南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一农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000000088）。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⑴ 主营业务情况

南一农集团拥有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11个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涵盖农药、医药、种业、国际贸易等多个领域。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南一农集团总资产为26.01亿元，2008年度销售收入为11.74亿元。

近几年来，南一农集团充分发挥大型企业集团的规模和研发优势，在农药类产品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特别是俗称杀环类三药及三药中间体的“芯片”吡啶的研发成功，使得南一农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成为世界上第一家拥有从合成吡啶到生产百草枯、敌草快等系列杀环类除草剂相对完整的产业链的农药企业，也是国内唯一掌握吡啶技术的国家重点发展的内资农药企业。这一技术的研发成功为我国2007年顺利全面停止甲胺磷等5种高毒农药的生产使用起到了积极的弥补和推动作用。同时为我国大力发展绿色环保创汇农业，替代进口农药，为三农降本增效，解决防治病虫草害和降低高毒农药环境污染的矛盾找到了解决的捷径，取得了国家、企业、三农、环境等多赢的良好成果。

⑵ 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0,109.91
其中：流动资产	118,208.79
非流动资产	141,901.12
负债总计	202,254.75
其中：流动负债	188,204.18
非流动负债	14,050.57
所有者权益	57,85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621.08

②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17,411.01
营业利润	11,844.71
利润总额	12,399.65
净利润	8,890.96

③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5.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0.64

注：以上数据摘自和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A1342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三、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结构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南一农集团	0	0	22,456.18	44.49%
红太阳集团	7,989.50	28.51	7,989.50	15.83%
其他股东	20,034.38	71.49	20,034.38	39.68%
总股本	28,023.88	100.00	50,480.06	100%

本次交易前，红太阳集团持有红太阳股份28.5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淳县国资公司为红太阳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发行22,456.18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太阳集团持有红太阳股份股权比例为15.83%，南一农集团持有红太阳股份股权比例为44.49%，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一农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杨寿海，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公司将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采取了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红太阳股份股价波动，红太阳股份在2008年11月14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及拟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提示风险并申请临时停牌。

（二）红太阳股份股票停牌期间，红太阳股份已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本次红太阳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红太阳股份将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⑷ 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师对拟进入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⑸ 颁定承诺。南一农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⑹ 其他措施。本次交易过程中，其它对异议股东和流通股（非限售股份）的保护措施还包括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措施。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拟注入的资产主要从事高效、低毒、安全杀环类农药及中间体开发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杂环类农药及中间体属于化工行业中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根据《国家农药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加大科研投入和控制环境污染列为行业三大发展主题。“十一五”期间要造就资产达50亿-100亿元、年销售收入达50亿元以上的大型领军企业，培育50个左右大型生产企业和一批中型骨干企业，使这50家大型企业的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50%以上，并大幅度提升技术水平和生产自动化水平。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马鞍山市环保局和南京市环保局分别于2009年5月31日和2009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上市《载再融资环保核查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环保法律核查情况的报告》，标的公司安徽生化和南京生化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2009年3月31日，标的资产拥有5处共计584,763.3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并办理了土地产权证。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果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达到商务部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故本次重组须向商务部申报，并获得商务部批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本次交易因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需待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批准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太阳股份的股本总额增至50,480.06万股，其中，南一农集团将持有公司22,456.1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44.49%，红太阳集团持有7,989.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5.83%，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20,034.38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9.68%。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太阳股份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以200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准。天健兴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资产收购的目标资产、资产出售方以及红太阳股份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师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红太阳股份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①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成本法等两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②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③董事会在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为南一农集团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南一农集团、标的公司与相关债权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增资、标的资产过户和债务转移等事项须取得债权银行的同意。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南一农集团、南京生化、安徽生化和红太阳国际贸易已就本次交易内容通知了所有债权银行。目前南一农集团已获得4名债权银行出具同意函，其余债权银行同意函尚在办理之中。南一农集团和标的公司已作出承诺，如相关债权人不同意相关事项且提出清偿债务要求，则南一农集团和标的公司将与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偿还所欠债务。

基于上述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债权人尚未对本次交易明确表明其同意或反对的意见外，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股权的权属清晰，目标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不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三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经营等。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成为拥有拟除虫菊酯产业链、吡啶碱产业链和氢氰酸产业链等三条产业链，形成“中间体-原药-制剂-销售渠道”的整体优势，实现红太阳迅速做大做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太阳股份的资产规模得到较大增强，盈利能力显著提高。根据利安达对公司出具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重组完成后，红太阳股份200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股权、安徽生化100%的股权和红太阳国际贸易100%的股权。目标公司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不会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前，红太阳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资产产权界限不清或控制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关联方领薪；公司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管理机构。

南一农集团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实际控制的重庆华歌生化拟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双甘膦项目，由于该项目尚处在筹建阶段，将该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故不将该资产纳入本次重组方案。

为避免本次重组后该公司与红太阳股份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杨寿海先生作出承诺：重庆华歌生化拟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双甘膦项目，由于该项目尚处在筹建阶段，将该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故不将该资产纳入本次重组方案。

为避免本次重组后该公司与红太阳股份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杨寿海先生作出承诺：“在重庆华歌生化拟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双甘膦项目期间，在该项目尚处在筹建阶段，将该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故不将该资产纳入本次重组方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重组前，南一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的第二大股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南一农集团将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4.49%。南一农集团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6号》第62条的相关规定，经红太阳股份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后，南一农集团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南一农集团现已据此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原作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南京生化、安徽生化采用的收益现值法进行了评估，红太阳国际贸易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原因如下：

收益法现值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企业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专有技术、专利、商标以及合理的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经验、经营、市场份额、客户、中国名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

该行业的主要特点是：企业的竞争能力和管理水平是决定获利能力和企业价值的主要要素，而非资产规模。只要企业树立了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并拥有一定的管理能力，那么企业运营资产获取现金的能力将非常强。

被评估企业系一个完整的世界唯一的杂环类和双甘膦产业链，形成了良好的规模效应。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详尽调查后认为：被评估企业在全球行业内拥有很强排他性的成本、技术、市场等竞争优势，优良的管理使公司拥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及现金流的控制能力。

综上所述，收益现值法更能充分反映企业运营特征和未来要素的完整构成，因而以收益现值法对南京生化、安徽生化进行评估；红太阳国际贸易本应也以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但考虑红太阳国际贸易虽然拥有全球五大洲多个国家的国际成熟市场和农药特殊国际许可证登记证，目前考虑到市场评估准度和复杂性、特殊性，本次预估暂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原作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基本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财政、税收政策及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仍如现时状况而无重大改变；

③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率等基本利率、汇率、税率仍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④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仍如现时状况而无重大改变；

⑤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仍如现时状况而无重大改变；

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本次对南京生化的盈利预测的评估时，基于把南一农集团注入到南京生化的农药系列装置在2009年4-12月份用反租赁的形式租给南一农集团进行生产的前提下进行合理预测，并认为在这一过渡期南京生化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按市场价进行定价核算；

②假设生化的盈利测算是假设吡啶等无形资产技术不被国内同行业生产企业攻破的基础上进行的，如若该吡啶技术被攻破，安徽生化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发生重大改变，本次评估对上述风险未以考虑；

③本次对安徽生化的评估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安徽生化承诺于2009年4月1日—2009年12月31日以销售市场价格向南一农集团销售吡啶产品；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评估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安徽生化承诺于2009年4月1日—2009年12月31日以销售市场价格向南一农集团销售吡啶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的，如若该吡啶技术被攻破，安徽生化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发生重大改变，本次评估对上述风险未以考虑，故本次评估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安徽生化承诺于2009年4月1日—2009年12月31日以销售市场价格向南一农集团销售吡啶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